

#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暂行）

（2014 年修订）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水平，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 2011 级及以后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2011 级以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照相应时期学校及各学位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一）博士研究生

##### 1. 自然科学类学科

须发表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要求至少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篇。

#####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须发表一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或 SCI、EI、SSCI 论文 1 篇，或三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二类及以上刊物 1 篇），或三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国家重点学科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至少要求发表 3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其中二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一类核心期刊或 SCI、E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外国留学生发表论文的要求原则上与中国学生相同，如发表在非 SSCI 和 SCI 收录的英文学术期刊上，须提交能够证明该期刊学术地位的材料，由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相当于国内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的级别。

## （二）硕士研究生

### 1. 自然科学类学科

须发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或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或新药。

###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二、具体要求

1. 提交的论文均须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是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以及论文第一通讯单位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文献综述（SCI 期刊特约文献综述除外）、中文期刊增刊和会议论文集（包括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不计。

2. 对 SCI 源刊收录学术论文的文献类型的认可，由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3. 对发表在高影响因子的 SCI 源刊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顺序的认同由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4. 博士生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需公开发表，研究生发表在 SCI 源刊的学术论文及硕士生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需有正式录用证明，同时附上导师签署意见的拟发表论文全文。

暂未有学术论文发表（含录用）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如本人和导师保证 1 到 2 年内有高于学校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的，可以提出学位申请。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5. 一项发明专利视同为发表一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作者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作者为第二申请人，署名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已有批准号的发明专利）。

6. 发表在本校主编刊物上的论文最多只计 1 篇。

7. 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生发表在二类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视同为二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在三类及以下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不计；如果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共同收录，以人文社科期刊目录分类为准。

8. 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发表的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我校与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论文署名问题，由分委员会

讨论确定。

9. 提交的论文均需由导师审查是否符合以上要求，并签署意见。

10. 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与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论文榜公布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三、其 他**

部分学位分委员会在学校标准的基础上，另行制订了各学位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相关要求（见附表），所属学位分委员会的学位申请人必须严格执行。

附表：

## 各分会对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所在分会	博士学院意见	硕士学院意见
农学院分会	<p><b>1. 总体要求：</b></p> <p>(1) 2011年8月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需发表二类以上自然科学核心期刊论文2篇（其中一类刊物1篇），或发表（或收录）SCI论文1篇。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要求至少需发表（或收录）SCI论文1篇。</p> <p>(2) 2011年8月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执行学校规定。</p> <p><b>2. 对发表高水平同等贡献SCI论文、第二作者SCI论文及本人和导师保证2年内有1篇高水平SCI论文申请博士学位做出如下规定：</b></p> <p><b>(1) 以同等贡献发表SCI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者：</b> 以发表在学科一区（参照当年的JCR分区）的SCI论文申请学位。</p> <p><b>(2) 以第二作者发表SCI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者：</b>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信息学、生态农业科学技术3个专业要求单篇影响因子在5.0以上。作物遗传育种、遗传学、种子科学与技术、应用植物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5个专业要求单篇影响因子在8.0以上。</p> <p><b>(3) 本人和导师保证2年内有1篇高水平论文发表在一区SCI期刊上，可以提出申请学位。</b></p> <p><b>(4) 承诺时限同硕士</b></p>	<p><b>1. 发表或接收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者发表或接收署名前5位的SCI一区期刊（参照当年JCR分区）或署名前3位的其他期刊SCI论文1篇。</b></p> <p><b>2. 允许导师为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同学做出保证申请学位，承诺标准和时限要求如下：</b></p> <p><b>(1) 一年内发表或接收第一作者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b></p> <p><b>(2) 两年内发表或接收署名前5位的SCI一区期刊论文或署名前3位影响因子1.0以上的SCI论文1篇。</b></p> <p><b>(3) 在规定时限内未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承诺（保证）资格，并适当减少当年该导师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在前一次承诺兑现后，才可再次提出申请保证。</b></p>
植物保护学院分会	2013级及以后各级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有1篇署名第一作者、影响因子2.0以上或多篇累计影响因子2.0以上的SCI	<b>1. 须有1篇署名第一作者的一、二类核心期刊、SCI源期刊研究论文；或1篇署名前五位、影响因子1.0-5.0之间的SCI源期刊论文，或</b>

所在分会	博士学院意见	硕士学院意见
	源期刊论文,或1篇署名前两位、影响因子5.0以上的SCI源期刊论文,或1篇署名前三位、影响因子9.0以上的SCI源期刊论文。	<p>1 篇署名不限,影响因子5.0以上的SCI源期刊论文,或1项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品种权或新药;</p> <p>2. 允许导师为未达到发表论文要求的同学做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未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承诺(保证)资格,并适当减少当年该导师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在前一次承诺兑现后,才可再次提出申请保证。承诺时限为一年,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p>署名第一作者的一类核心期刊或SCI源期刊论文1篇,或署名前三位的SCI学科影响因子前20%的期刊论文1篇,或署名在前五位的SCI学科影响因子前10%的期刊论文1篇。</p>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分会	<p>2013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须有1篇署名第一作者、影响因子2以上或多篇署名第一作者累计影响因子2.0以上的SCI源期刊论文,或1篇署名并列第一作者,平均贡献期刊影响因子达到3.0以上的SCI源刊物学术论文。2011年、2012年入学者:必须有1篇署名第一作者、影响因子大于1.0的SCI源刊物论文,或多篇累计到影响因子大于1.0,或有1篇署名第二作者、影响因子5.0以上的SCI源刊物论文。</p>	<p>1. 须有署名第一作者发表在二类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有1篇署名前三位的影响因子1.0以上、或署名前五位的影响因子3.0以上的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者有一项署名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已有批准号的发明专利(视同为发表一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作者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作者为第二申请人)。</p> <p>2. 允许导师为未达到发表论文要求的同学做出保证申请学位,承诺标准和时限要求如下:</p> <p>(1)一年内发表或接收第一作者中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两年内发表或接收排名前5位的一区期刊SCI论文1篇。</p> <p>(2)在规定时间内未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在前一次承诺兑现后,才可再次提出申请保证。</p>

所在分会	博士学院意见	硕士学院意见
园艺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	<p>1. 茶学学科茶文化方向与风景园林学硕士发表文章要求参照人文社科类的要求，其余专业均参照学校自然科学要求。</p> <p>2. 对于暂未有学术论文发表（含录用）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如本人和导师保证2年内有二类以上中文核心期刊或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SCI论文（前三作者）1篇，可以提出学位申请。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p>
动物科技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	<p>须发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刊出或校样稿（需导师签字）；或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或新药。不实行保证制度。</p>
动物医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	执行学校规定，不实行保证制度。
食品科技学院分会	<p>2014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p> <p>1. 发表SCI论文不少于2篇，至少1篇影响因子2.0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3.5以上。</p> <p>2. 发表单篇SCI论文影响因子5.0以上。</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p> <p>1. 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中文文章1篇及以上。对于文章暂未发表但有接收函的硕士研究生，如导师能保证1年内文章发表，可以提出学位申请。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兑现承诺，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p> <p>2. 发表或接收署名前两位的SCI、英文刊EI论文一篇及以上。</p>
经济管理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从2011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农村金融、农村与区域发展学科的硕博连续	2012级及以后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为：需在CSSCI（含扩展版）或北大核心期

所在分会	博士学院意见	硕士学院意见
	生应按照农业经济管理学科的硕博连读生要求。	<p>刊、或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三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对于稿件录用通知，需经导师签署意见，并建立事后检查机制。若事后证明是造假行为，则作为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导师承担连带责任。不实行保证制度。</p> <p>外国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需在中文或英文刊物上，若发表中文论文，则刊物要求与中国学生相同；若发表英文论文，则由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相当于国内期刊的级别，等同于中国学生要求的，可申请学位。</p>
公共管理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	执行学校规定，不实行保证制度。
工学院分会	2014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二类以上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2篇，其中SCI、EI收录期刊论文1篇（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联合培养博士生SCI、EI收录期刊论文2篇，其中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	2012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须发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不含CSCD扩展版）1篇。不实行保证制度。
生命科学、理学院分会	署名第一作者，发表在影响因子不小于2.0的SCI源刊物或SCI学科影响因子前50%期刊的学术论文，或影响因子累计大于3.0的多篇学术论文。或以与第一作者同等贡献者、且署名前2位在影响因子5.0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署名前五位发表在PNAS、Plant Cell及同等影响因子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或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的学术论文，署名不限。	<p><b>1.</b> 执行学校规定。硕士研究生发表SCI收录的学术论文，在影响因子3.0以下期刊，署名前三位；在影响因子3.0-5.0之间或SCI学科影响因子前20%期刊，署名前五位；在影响因子5.0或SCI学科影响因子前10%以上期刊，署名不限。</p> <p><b>2.</b> 允许导师为未达到发表论要求的同学做出保证申请学位。</p> <p>(1) 一年内发表或接收第一作者中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两年内发表或接收排名前5位的一区期刊SCI论文1篇；</p> <p>(2) 在规定时限内未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在前一次承诺兑现后，才可再次提出申请保证。</p>
人文、思	执行学校规定	执行学校规定，不实行保证制



所在分会	博士学院意见	硕士学院意见
政、信息、 外国语学院分会		度